

证券代码：300032

证券简称：金龙机电

编号：2017-028

## 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并完成非公开发行可交换 债券（第三期）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金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集团”）拟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第三期）（下称“本期可交换债券”），金龙集团分别于2017年03月23日、2017年03月27日、2017年04月05日将原质押给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12,000,000股非限售流通股解除质押，将原质押给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4,201,000股非限售流通股解除质押，将原质押给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13,400,000股非限售流通股解除质押，并将上述股份预备用于本期可交换债券的股票质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03月27日至2017年04月0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接到金龙集团的函告，金龙集团于2017年04月07日将原质押给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9,290,000股非限售流通股以及原质押给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的2,800,000股非限售流通股解除质押，并预备用于本期可交换债券的股票质押。2017年04月11日，金龙集团已将上述总计41,691,000股公司股票过户至“金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可交换私募债质押专户”，用于本期可交换债券的股票质押。金龙集团将根据发行时市场状况确定本期可交换债券最终的发行方案。关于本期可交换债券后续发行相关进展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金龙集团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金龙集团	是	9,290,000	2016年09月23日	2017年04月07日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2%	预备用于金龙集团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第三期）的股票质押
金龙集团	是	2,800,000	2016年12月21日	2017年04月07日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0.88%	预备用于金龙集团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第三期）的股票质押
合计		12,090,000				3.80%	

## 2、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金龙集团	是	41,691,000	2017年04月11日	双方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止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12%	用于金龙集团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第三期）的股票质押
合计		41,691,000				13.12%	

##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金龙集团共持有公司 317,819,522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9.04%。其中，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数量为 12,09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3.80%，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49%，本次股份质押数量为 41,691,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3.12%，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12%。本次股份解除

质押及质押完成后，金龙集团所持公司股份中仍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316,550,154股，占金龙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9.60%，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8.89%。

#### 4、备查文件

- (1) 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 (2) 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04月11日